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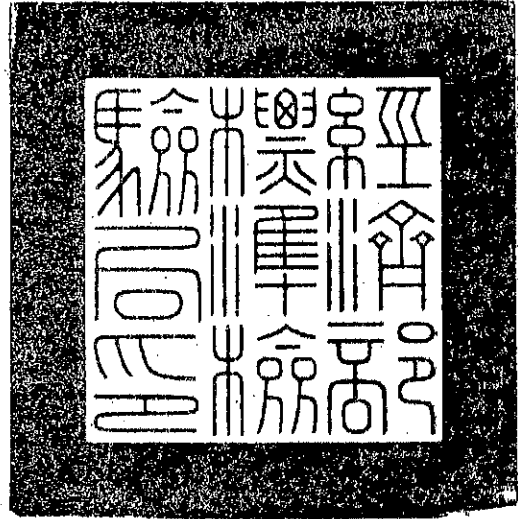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七字第10770009680號



訂定「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作業要點」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七字第 107700096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鑑定機關）執行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連同鑑定費，向鑑定機關辦理。但用戶申請時，應另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出具現場勘查日起算至申請日止二個月內之勘查結果紀錄。

非屬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糾紛度量衡器及其所有權人同意書，向鑑定機關辦理。

三、鑑定機關人員執行會同拆換糾紛度量衡器作業，應備妥下列物品：

- (一) 識別證。
- (二) 現場檢視紀錄表。
- (三) 糾紛鑑定封緘。
- (四) 相機或攝(錄)影設備。

四、鑑定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糾紛鑑定作業：

- (一) 發文通知雙方當事人會同拆換及鑑定測試糾紛度量衡器之時間和地點。
- (二) 會同拆換糾紛度量衡器時，應當場拍照記錄現況、填寫現場檢視紀錄表，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章。如發現該器具已被公用事業單位先行拆換，應即停止後續鑑定作業，並於現場檢視紀錄表註明無法拆換之事由。
- (三) 前款糾紛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印證不完整者，應以封緘加封，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章。
- (四) 拆下之糾紛度量衡器，交鑑定機關人員攜回或由公用事業單位協助送至鑑定測試地點。
- (五) 辦理鑑定測試，如雙方當事人未依通知到場會同測試者，由鑑定機關逕為鑑定測試。
- (六) 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鑑定測試及

製作測試紀錄，並依紀錄製作鑑定報告函送雙方當事人，發還所有人糾紛度量衡器。另如有第二款後段情形，則應函復雙方當事人說明無法完成糾紛鑑定之原由。

第二點第二項案件，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會同拆換糾紛度量衡器作業，但應於申請時拍照記錄現況及填寫現場檢視紀錄表，並發文通知申請人鑑定測試時間與地點，另鑑定測試準用前項第六款前段規定辦理，但鑑定報告得僅函送申請人，並發還所有人糾紛度量衡器。

五、鑑定機關辦理糾紛鑑定案件，得請公用事業單位協助事項如下：

(一) 依通知會同拆換糾紛度量衡器之時間及地點，備妥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派員會同拆換。

(二) 必要時，提供最近六期之使用量及最近一次抄表讀值。

六、鑑定測試結果不符合者，原附加合格印證不予去除。

前項案件於鑑定報告函送雙方當事人時，應敘明鑑定不符合之器具如欲繼續使用者，應重新檢定合格。

七、糾紛鑑定作業過程中發現糾紛度量衡器違反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仍應續行鑑定程序，並另案依度量衡器市場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涉違規調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者		度量衡器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氣量計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聯絡地址			
器具安裝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糾紛度量衡器內容：

器名	廠牌	器號	器量	最小分度或等級	數量	鑑定費單價	合計(元)

文件審查：

- 鑑定費。
- 勘查結果紀錄 (申請人如為公用事業單位，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免附。另非屬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之糾紛鑑定申請案件免附本紀錄。)
- 糾紛度量衡器所有權人同意書 (非屬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之糾紛鑑定申請案件應檢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 \_\_\_\_\_

合計鑑定費新臺幣(中文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收費人員		已繳納上列鑑定費並給收據
指派鑑定人員		號

(簽章)

##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作業要點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係以第三者公正角色，協助解決民眾與公用事業單位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引發消費紛爭，為明確本局執行該項作業具一致性及公用事業單位應配合事項，以避免民眾因不瞭解相關作業規定致延誤申辦時效，爰訂定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本要點全文共計七點，其重點摘述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申請鑑定須檢附之文件及物品。（第二點）
- 三、執行拆換糾紛度量衡器作業應備妥之物品。（第三點）
- 四、辦理糾紛鑑定作業應為之事項。（第四點）
- 五、辦理糾紛鑑定案件，得請公用事業單位協助事項。（第五點）
- 六、鑑定測試結果不符合時應為之事項。（第六點）
- 七、作業過程中發現糾紛度量衡器違反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鑑定機關)執行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連同鑑定費，向鑑定機關辦理。但用戶申請時，應另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出具現場勘查日起算至申請日止二個月內之勘查結果紀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非屬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糾紛度量衡器及其所有權人同意書，向鑑定機關辦理。</p>	<p>公用事業單位或非屬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須檢附之文件及物品。</p>
<p>三、鑑定機關人員執行會同拆換糾紛度量衡器作業，應備妥下列物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識別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現場檢視紀錄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糾紛鑑定封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相機或攝(錄)影設備。</p>	<p>鑑定機關人員執行拆換糾紛度量衡器作業應備妥之物品。</p>
<p>四、鑑定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糾紛鑑定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發文通知雙方當事人會同拆換及鑑定測試糾紛度量衡器之時間和地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會同拆換糾紛度量衡器時，應當場拍照記錄現況、填寫現場檢視紀錄表，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章。如發現該器具已被公用事業單位先行拆換，應即停止後續鑑定作業，並於現場檢視紀錄表註明無法拆換之事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前款糾紛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印證不完整者，應以封緘加封，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章。</p>	<p>鑑定機關辦理糾紛鑑定作業應為之事項。</p>

<p>(四) 拆下之糾紛度量衡器，交鑑定機關人員攜回或由公用事業單位協助送至鑑定測試地點。</p> <p>(五) 辦理鑑定測試，如雙方當事人未依通知到場會同測試者，由鑑定機關逕為鑑定測試。</p> <p>(六) 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鑑定測試及製作測試紀錄，並依紀錄製作鑑定報告函送雙方當事人，發還所有人糾紛度量衡器。另如有第二款後段情形，則應函復雙方當事人說明無法完成糾紛鑑定之原由。</p> <p>第二點第二項案件，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會同拆換糾紛度量衡器作業，但應於申請時拍照記錄現況及填寫現場檢視紀錄表，並發文通知申請人鑑定測試時間與地點，另鑑定測試準用前項第六款前段規定辦理，但鑑定報告得僅函送申請人，並發還所有人糾紛度量衡器。</p>	
<p>五、鑑定機關辦理糾紛鑑定案件，得請公用事業單位協助事項如下：</p> <p>(一) 依通知會同拆換糾紛度量衡器之時間及地點，備妥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派員會同拆換。</p> <p>(二) 必要時，提供最近六期之使用量及最近一次抄表讀值。</p>	<p>鑑定機關辦理糾紛鑑定案件，得請公用事業單位協助事項。</p>
<p>六、鑑定測試結果不符合者，原附加合格印證不予去除。</p> <p>前項案件於鑑定報告函送雙方當事人時，應敘明鑑定不符合之器具如欲繼續使用者，應重新檢定合格。</p>	<p>一、鑑定測試結果不符合應為之事項。</p> <p>二、考量雙方當事人後續可能進行訴訟程序，需保全證據，該器具之原附加合格印證不予去除。</p>
<p>七、糾紛鑑定作業過程中發現糾紛度量衡器違反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仍應續行鑑定程序，並另案依度量衡器市場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涉違規調查。</p>	<p>糾紛鑑定作業過程中發現糾紛度量衡器違反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p>